

#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苏建协同发[2021]0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青年博士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协同单位：

经中心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青年博士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

2021年11月30日



#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青年博士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青年博士基金，开展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领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快中心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，倡导创新、求实、开放的学术风气。为规范和加强中心青年博士基金管理，根据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博士基金用于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中心公布的指南范围内选题，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负责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的指南发布、申请受理、评审组织、资助批准等工作，并对项目实施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四条** 青年博士基金主要面向中心各协同单位青年博士或在校博士生开放。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申请人为博士的，应为协同单位在职科研人员；
- （2）申请人为在读博士生的，需导师推荐申报（每位导师限推荐2名）；
- （3）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
- （4）申请人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的研究。

**第五条** 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：

- （1）主持的中心项目（含开放基金、博士基金等）在研的；
- （2）主持的中心项目未按要求通过省级鉴定的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

**第六条** 根据中心发布的申请指南，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：

(1)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，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博士基金的资助范围；

(2)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；

(3) 项目主持单位必须负责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；

(4) 申请书经项目主持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中心。

(5)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 2 年。

**第七条** 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：

(1) 申请手续不完备、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
(2) 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，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；

(3)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，或与同类研究重复；

(4)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，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明显不清；

**第八条** 通过初审的课题，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，经中心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纳入青年博士基金计划管理。

###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经费资助与拨付：

(1)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4 万元；

(2)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，项目立项拨付 50%，达到验收条件拨付 50%。

**第十条**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管理办法，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单独建帐，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管理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：

(1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试验测试费等研究费用；

(2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、考察调研费等；

(3)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、发表论文版面费、知识产权费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况者，中心有权中止项目经费的拨付：

(1) 项目组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；

(2) 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；

(3)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；

(4)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(5)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终止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中心发出终止项目通知后的1个月内将全部经费退还。

##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负责青年博士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青年博士项目计划下达、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、结题等，并对项目经费支出、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项目负责人每年向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。项目达到以下条件，可以申请验收：

(1) 发表 SCI/EI/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，申请发明专利 1 项；

(2) 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以上鉴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若不能按期完成，应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，经中心同意后，方可延长执行期，只能延迟 1 次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**第十七条**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结题后，应按规定向中心提交课题档案，包括研制工作报告、技术总结报告、应用报告、学术论文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。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，不核拨剩余经费，并取消以后青年博士基金的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由中心和课题承担单位共享。研究成果需要组织鉴定或评审时，由中心负责组织办理，双方联合申报成果、专利或申请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由中心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，研究者单位署名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，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,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 Technology）和研究者所在单位，且须标注“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青年博士基金资助”和项目编号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